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银河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9 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66,6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6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96,854.7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663,145.2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G18032040178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58,663,145.2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3,078,574.8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66,460.10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16,751,030.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

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2月，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6,751,030.57元，存放于公司下列银行账户中：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4554943	565,266.2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4555222	16,185,764.32
合 计		16,751,030.5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2020年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金银河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金银河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银河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银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银河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6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6,662.30	6,662.30	2,609.13	2,609.13	39.16%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44.88	4,444.88	1,939.60	1,939.60	43.64%	2021年8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59.13	4,759.13	4,759.13	4,759.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866.31	15,866.31	9,307.86	9,307.86	58.66%	/	/	/	/
合 计	/	15,866.31	15,866.31	9,307.86	9,307.86	58.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1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金银河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流。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蕾蕾

秦荣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